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公司”或“发行人”）
证券代码	603866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70,626,000 元
注册地址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76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0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刚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1.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37.34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00 万元余额为 57,437.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三、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督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控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2号”核准，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38,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8,680,500.0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9,31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7]531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桃李面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桃李面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桃李面包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桃李面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桃李面包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2号”核准，桃李面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将对桃李面包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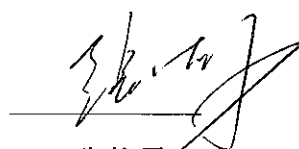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牛振松


王建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